

修志文件选辑

(一)

辽宁省水利电力厅水利史志编写办公室

一九八四年五月

(内部材料)

修志文件选辑

辽宁省水利电力厅水利史志编写办公室

一九八四年五月

编 者 的 话

我们搜集一部分文件和领导讲话，汇编成《修志文件选辑》（一）。目的是供编写水利志同志学习，帮助提高对修志的方针、政策水平，丰富方志学的知识。把握修志原则，以使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材料，编纂出实事求是，反映历史真实事实，符合伟大时代的新型志书来。不妥之处请同志们多加指教，并将意见及时告诉我们。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四日

目 录

- 一、关于恢复地方志小组工作的请示报告.....
.....中国社会科学院 (1)
- 二、全国县志座谈会纪要.....
.....中国地方志协会 (4)
- 三、关于转发《水利史志编写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水利电力部 (13)
- 附：《水利史志编写工作座谈会纪要》
水利史志编写工作座谈会总结.....
.....李启凡 (19)
关于编纂江河志的几个问题——在水利史志编写工
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朱士嘉 (31)
- 四、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志江河志编写工作的通知.....
.....水利电力部 (42)
- 附：在全国江河志、水利志讲习研讨会上的讲话.....
.....李启凡 (44)
关于江河志、水利志编纂工作建议..... (54)
- 五、省委关于批转《古籍整理工作座谈会纪要》和《地方志
编纂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中共辽宁省委 (61)
- 附：地方志编纂工作座谈会纪要

- 六、关于我省修志工作给省委的报告.....
 省志编委会筹备组副组长 礼广贵(65)
- 七、转发《辽宁省第一次县志初稿讨论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省政府办公厅(71)
 附:《辽宁省第一次县志初稿讨论会纪要》
- 八、关于贯彻中央宣传部《批转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关于
 地方志工作情况和意见的报告)的通知》的通知.....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中共辽宁省委 宣 传 部(80)
- 九、关于印发刘宗义、顾拍林同志在全省水利史志编写工作
 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辽宁省水利局(86)
 附:讲话
- 十、附录: 1、编修县志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辽宁省档案馆 孙景悦(106)
 2、编写人员注意事项.....
 修志报告选辑(117)

中国社会科学院

《关于恢复地方志小组工作的请示报告》

力群同志并转

中央书记处：

在一九八〇年四月中国史学会代表大会上，胡乔木同志提出要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编修新方志的任务。为了响应这一号召，由出席会议的十个省市的代表倡议，于同年十月召开了筹备会议，并于一九八一年八月正式成立了中国地方史志协会。

在协会成立大会上，各省市代表一致要求，恢复为“十年动乱”中断的中国地方志小组。会后，由协会常务理事会报请中宣部朱穆之同志，并转呈中央书记处审批。习仲勋同志批示同意，并决定由全国政协党组承办，嗣因政协党组表示“无力担此重任”而搁浅。一九八二年七月十日，原中国地方志小组组长曾三同志写信给胡启立同志，建议中央指定一位同志负责地方志小组工作，并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负责承办。

曾三同志的信由力群同志批示我院商复。中国社会科学院经研究后，同意恢复中国地方志小组活动，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领导，名称可改为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其日常工作由中国地方史志协会负责（编者按：“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领导……负责”一段，系经邓力群同志删改变动，原文是：“建

议由中央宣传部领导，名称可改为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挂靠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其日常工作由中国地方史志协会负责”，所需十名编制由劳动人事部拨给，经费由社会科学院拨给。鉴于各省市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一般由地方党政有关部门组成，建议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科学院、国家档案局和全国政协等单位组成。

初步提出以下同志为小组成员：

曾三（组长）中央办公厅顾问，原地方志小组组长

梁寒冰（副组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党组书记，中国地方史志协会会长

韩毓虎（副组长）国家档案局第一副局长

刘大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名誉所长，研究员，原地方志小组成员

严中平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顾问，研究员，原地方志小组成员

牙含章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所长

侯仁之 北京大学地理系教授

朱士嘉 中国地方史志协会副会长，研究员

陈元方 陕西省委书记处书记，省地方志编委会主任委员

李志敏 山西省政协副主席，省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委员

另外，还为中国科学院地理学科学者、专家保留两个名额，具体人选由中国科学院地学部提名；为政协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保留一个名额，具体人选正与政协方面协商。

以上建议，是否有当，请批示。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经邓力群同志阅阅同意，并批示：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领导。编制问题，请中国社会科学院报请劳动人事部解决。

（转自《中国地方志通讯》1983年第一期）

全国县志座谈会纪要

全国县志座谈会于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在安徽省泾县召开。这次会议是中国地方史志协会委托安徽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筹办的。出席会议的有来自全国十七个省、市、自治区的二十六个县的代表和特邀代表，共四十余名。安徽省八个地区、三十五个县五十余名代表列席了会议。

会议期间，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梅关桦、安徽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罗平出席了会议并讲了话。宣城行署专员张成钧代表安徽省委办公厅和省府办公厅、宣城地委和行署，泾县县委副书记赵克勤代表县委和县政府，致词表示欢迎和祝贺。会议结束时，全国地方史志协会副会长董一博作了闭幕发言。

这次会议，讨论的总的题目是：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开创地方志工作的新局面。会议第一段是大会交流情况，有江西万年县、江苏如东县、辽宁台安县、黑龙江爱辉县、四川郫县、安徽涡阳县、上海奉贤县、云南弥勒县、宁夏盐池县、山西武乡县、山东庆云县、河南浚县等十九名代表在大会上发言，介绍各自新修县志工作的情况和经验。会议第二段是分组讨论，大家紧紧围绕如何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修好新县志；新编地方志与“两个文明”建设的关系；新编县志如何记述建国后的历次政治运动；“秉笔直书”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关系；以及新县志的体例等问题，展开热烈讨论。会议自始至终，情绪饱

满，发言踊跃，气氛热烈。

会议认为，正当全国修志热潮兴起的时候，召开这次会议，交流情况，研讨问题，是十分必要的。会议规模虽然不大，但是及时地总结我国第一代社会主义新县志的编修经验，是意义深远的，它不仅为今年十月中国地方史志协会将在山东泰安召开年会，进行学术讨论，创造了条件，并且为今后县志工作提供了经验。现将座谈中议论较多的几个共同性的问题纪要如下：

（一）关于建立马克思主义方志理论

当前，马克思主义方志学尚处于草创时期，而新编方志的事业又在迅猛发展，急切需要得到新的方志理论的指导，这是现阶段修志工作中的一个突出问题。时代要求新方志的编纂实践和研究探索新的方志理论的任务同时进行，并互相依，相互促进。

建立马克思主义方志理论，离不开新志编修的实践，同时也必须运用前人留下的思想资料。批判继承旧的方志学理论，借鉴前人修志的经验，重视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指导，不断总结新方志编修的实践经验。使之条理化、系统化并上升为理论，这是建立马克思主义方志学的根本途径。

我国目前已有十几个省、市、自治区，百余个城市，一千多个县着手编纂新的地方志，有成千上万修志工作者在精心构思，辛勤笔耕，探讨问题，交流经验。新的马克思主义方志理论将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创建马克思主义方志学是当代方志工作者的光荣使命，建议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和全国地方史志协会有计划地调度力量，撰写和出版一批高质量的方

志论文和论著。各地都要开展对方志理论学习研究和学术探讨，以指导新方志的编修工作，并在实践中总结经验，为创建马克思主义方志学作出贡献。

（二）关于新编方志与“两个文明”建设

新编方志必须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服务。方志历来具有兴利除弊作用。新编方志将系统地记载一方从自然到社会的历史和现状，这对于弄清国情和地情，搞好经济建设提供可靠的综合资料，有利于各地从实际出发，发挥地方优势，克服主观性和盲目性。当前的修志实践已经证明，还将继续证明，新编方志可以直接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物质文明建设服务。

新编方志必须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本身也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基本工程之一。新编方志要记述该地历史事实，反映发展规律。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不论记事、记人，都要突出记录历史上和现实生活中的先进事迹和先进人物，“书一方之人和事，激千秋之爱和憎”。它是进行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共产主义思想教育、树立新道德风尚的极好乡土教材。

新编地方志的本身，就是一门社会科学，一项重要的文化建设。新编地方志的活动，将动员各界人士共同研究本地区的历史情况和现实情况，有利于活跃思想，繁荣文化学术事业，有助于培养社会主义人才。

总之，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是我们今天新编方志的出发点和归宿。鉴于方志成书周期较长，各地可以在编志工作的过程中注意配合当前中心工作，采取各种形式，提供历史资

料，为本地“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三）关于方志的创新

胡乔木同志提出要用新的观点、新的材料和新的方法来编修地方志，为方志的创新指明了方向。“三新”的基本精神，就是倡导创新，强调新志与旧志的不同，要求反映出社会主义时代的新特点。新编方志必须体现“三新”。

方志总是要不断创新的，不创新就不能前进。但创新不是异想天开，随心所欲，而是在批判继承基础上的推陈出新。创新更离不开修志的实践，需要经过长期的实践才能创造出符合时代需要的新型方志体。

创新是有条件的。一是要有深刻的马列主义世界观及政治修养；二是具备一定的历史科学、地理科学及方志专业知识；三是要善于总结和吸取修志工作中成败得失的经验教训；四是要有驰骋为文的表述能力。一句话，就是要有理论、有知识、有经验、有能力。假如不具备这些基本的起码条件，就难以创新。当前迫切的任务是要提高现有修志队伍的理论 and 业务水平。

（四）关于“秉笔直书”

一种意见认为，秉笔直书的要求，就是存真求实。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当时历史真实，对人对事，不作曲笔，不作虚亏，溢美或增垢，不为尊者讳，不为亲者讳，一是一，二是二，以存历史之真，求历史之实。秉笔直书虽说是过去史学家提出的口号，同样适用于今天，它是修志的原则、史德党性、责任的体现。

一种意见认为，秉笔直书是有阶级性的，不宜抽象地提出这一口号，应当明确提出，我们今天秉的是无产阶级之笔，书的是社会主义之志，凡志书记载的内容都应当实事求是。为了国家和民族的利益，有些事不写也不等于曲笔。

一种意见认为，秉笔直书强调的是一个敢字，往往容易形成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实事求是比秉笔直书已前进一大步，建议以实事求是代替秉笔直书。

经过讨论，会议认为：秉笔直书，本身并没有什么错误，但是在理解与运用上确实存在过一定的片面性，或导致客观主义的毛病，这对编写新方志是有害的。应该肯定秉人民大众之史笔，书社会主义之方志，以人民的最高利益为重，实事求是地反映历史的真实。

（五）关于如何记述建国后的历次政治运动

有的同志认为，建国后的政治运动起到了左右全部社会生活，决定历史进程的作用，简略记述就是没有尽到历史的责任，也难以总结经验教训。修志要有胆量，只要事实准确，不应那么多的条条框框。如果只是把资料留给后人去处理，就失去了修志的意义。

有的同志认为，把政治运动放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去写，只写事，不点名。具体写法上，不应提宜粗不宜细，应写全过程，上级如何部署的，地方如何贯彻执行的，产生了些什么后果，只有这样写，后代人才知道是怎么回事。

会议认为，必须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要求做到记述不雷同，不能只是照抄决议原文；论断不越轨，不违反四项基本原则，一定要做到在政治上与

党中央保持一致。

在记述政治活动，特别是有关党的挫折和失误的记载，一定要注意从事实出发，从全局出发，从效果出发，不应愤笔妄书，授敌人之柄。新方志是新时代的产物，一方之文明（政治文化和科学水平）的体现。凡属黄色的、污秽的、阴森的东西以及一切违反修志宗旨的，均不应去写它。

在写法上，可采取宜粗不宜细，宜分不宜合，宜略不宜详的方法。粗到把问题说清楚，细到不能损害党的形象。至于把历次政治运动放在大事记中记述，还是列入专志记述，各有利弊，不妨两种方法并存，不必强求一律。

（六）关于志书的保密范围

保守党和国家的机密，是关系全党、全军、全国人民的最大利益。志书的内容广泛，凡属违反国家保密条例的，必须坚持摒弃之。

政治方面：凡记载地方的人和事，牵涉到党和国家核心机密，至今尚未决定和公开的部分，应予省略。与国际斗争有关，直书会为敌所用的，应坚决不写。

军事方面：凡现代的国防重地，军事设施，武装部队的编制、番号、实力、调动、部署、训练，后勤供应，国防科研、生产、装备、以及人民防空，民兵方面的秘密事项，均不必载入。

经济方面：要严格区别保密经济数字和可以向外提供或公开发表经济数字的界限，凡是国家规定属于绝密、机密范围，目前仍需保密的经济数字，未经批准，不得载入志书。

科学技术方面：科学技术上的发明发现，我国独有的某

些产品制造工艺上的秘密，凡是有关单位和上级部门规定不对外公布的，志书中不必记载，以防失密。

为慎重起见，建议新县志应作为内部书刊出版发行。

（七）关于新县志的基本要求

一要思想性强。新修县志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体现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新县志必须具备强烈的人民性，反映出我们时代的翻天覆地的变化，写出对党、对人民、对社会主义的热爱，增强人们实现共产主义的坚强信念。即使记载工作中的挫折失误，也只是为了引以为鉴，以便在建设更加美好的生活中少走弯路。

二要资料真实详备。资料是志书的基础。一部志书的成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资料是否详备翔实。从大的方面讲，包括一县的自然、经济、政治、军事、文化、教育、风俗习惯等方面的资料，从小的方面讲，县属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资料都要齐备。对于县志资料要多方面进行鉴别和考证，求实存真。资料不实将会贻害无穷。

三要突出地方特色。地方特色对县志质量水平起着重要的作用。新县志要处理好共性和个性的关系，既要反映时代风貌，又要体现地方特色，从章节安排到内容的记述，都应突出地方特点，避免和防止一般化。

四要讲究体例。既要合乎规范，又要从本县的实际出发，恰当安排篇目。结构上要求“纵横结合，以横为主”，篇、章、节、目，层次分明；体裁上以志为主，根据内容和编写的要求记、志、传、图、表、录各体分别运用；表述上

坚持让资料说话，寓褒贬于记事之中，纵需论简断明，横无重叠缺项，要求事实与文字浑然一体；篇幅要适当，一般以五十万字左右为宜。

五要文风端正。新县志一律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具体要求是：明白晓畅、朴实无华，具体要做到严谨、朴素、简练、流畅八个字。叙事注意文简事丰，行文要求合乎规范。

也有的同志把新编县志的基本要求概括成六点：（1）指导思想是否明确；（2）体例是否合体；（3）资料是否翔实；（4）是否体现时代精神；（5）是否突出地方特点；（6）文字是否简洁、流畅。

（新县志完稿后，要经过地、县两级审稿，或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批，才得出版。未经审查批准，不得擅自付印。审稿中应把好“四关”：1、明确标准，把好政治关；2、去伪存真，把好史实关；3、通览全志，把好层次关；4、删繁就简，把好文字关。

（八）关于部门志〔小志〕

发动部门编志，是收集资料的一种办法，对部门来说亦可起使“借鉴”、“教育”、“存史”作用，但发动的面和具体做法、要求，各地必须从实际情况出发。不必贪大求全层层布置，也不是不问有无必要任何一个单位，一种行业都要修志。

各县应集中力量修好县志，县属各部门都有提供资料的任务。发动部门修志，应主要是指与县志中专篇有密切关系的有关部门，如工业、农业、商业、交通、教育、文化等等。从珍惜人力、物力出发，对与编修县志关系不大的县直部

门及其基层单位，可不必布置普遍编修小志的任务。有些部门编修的小志，一般打印即可。对有特色的、质量好的小志每县也可精选一、二种铅印，但一定要严格审稿，并控制发行范围。不应随意广泛公开征订。

各部门修的小志，对于县志来说仅仅是提供资料素材，不能图省事原封不动地移入县志，搞成大拼盘。

为了进一步开创地方志工作的新局面，出席会议的同志希望各级党和政府加强对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希望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和中国地方史志协会能够帮助各地解决一些具体问题：（1）要大声疾呼，宣传修志工作的意义和迫切性，引起各方面的重视，要防止一哄而起，一轰而散。（2）请求中央下达文件，合理解决各级修志机构的编制、人员和经费问题。（3）调配力量，具体帮助“六五”期间拿出首批成果的六十五个县，提高志书质量。（4）合理解决修志人员的业务职称问题。（5）对已出版的几部县志，组织力量，开展评论工作。（6）县志的体例、规格应有个大体上的规定。（7）要求继续抓好方志队伍的培训工作。（8）办好中国地方志通讯和省一级方志刊物。（9）要求各级档案、图书、博物等部门，为修志提供方便。

此外，根据代表的要求，会议还针对当前修志工作中存在的各种认识问题和实际问题，拟定了一批方志理论参考题（见附件），供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进行理论研究，撰写方志论文的参考。

从这次座谈会可以清楚地看到全国的修志事业比两年前有着显著的发展。只要大家再接再厉，乘胜前进，我们就能进一步开创修志工作的新局面。